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9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又完成本件處遇計畫原須接受多次輔導，被告經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8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9750號函、113年4月29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72950號函通知前往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被告多次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前往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另被告前經新北市政府發函通知應於112年7月24日、112年11月27日起至板橋亞東醫院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仍未依規定履行之部分，已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250號判刑確定，是本案被告再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2月8日、113年4月29日發函通知應至亞東醫院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仍未依規定履行，

01 顯係另一通知被告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程序，應履行  
02 之期限有所區隔，在時間上已屬明顯可分，顯屬犯意另起，  
03 與本案犯意各別，本案自得依法審理，併此敘明。爰審酌被  
04 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  
05 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  
06 暨其未依通知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復對主管機關  
07 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亦置若罔聞，漠視國家公權  
08 力之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所為造成主管機關管理  
09 上之困擾，且對於社會亦生潛在危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10 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以及犯後坦承犯行  
11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9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張 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24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25 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6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27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28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29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30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  
31 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01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  
02 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03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  
06 及第42條規定辦理。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5984號

10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號2樓

1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

13 00號之1四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7 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2項所指之性侵  
20 害犯罪加害人，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1 第31條第1項評估認有繼續追蹤輔導之必要，並經新北市政府  
22 以民國112年12月8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9750號函，通  
23 知其應於113年1月8日起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亞  
24 東醫院（下稱上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詎甲○○經  
25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多次未出席課程，經新北市政府於113  
26 年3月26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9173號函文通知其陳述  
27 意見，惟其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後新北市政府以113年4  
28 月29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72950號函對甲○○裁處新臺  
29 幣1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應於113年5月13日起至上址接受身  
30 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詎甲○○仍無正當理由，屆期未履  
31 行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前  
04 揭新北市政府函文暨送達證書、出席暨聯繫紀錄等資料在卷  
05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  
07 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鄭心慈